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临 2018-033）。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矿粉）》、《供货合同（白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上述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